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关于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交×××人民检察院办理，请直接与该院联系。  
特此通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后，需要通知当事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的发送范围由承办检察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